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13.08.26 主管會報修正
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。
- 二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。
- 四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負責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長官貴賓(如各級主管、地方民代等)：准予進入，由負責人員引導停車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 - (二) 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配戴識別證，由負責人員通知受訪單位。
 - (三) 學生家長：
 - 1、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負責人員通報學務處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後方可進入校園。
 - 2、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傘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(除特殊原因)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負責人員，由負責人員通知學務處廣播學生自行至傳達室拿取。
 - 3、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開立請假單，交由負責人員確認後始得放行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